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海2016年度述职报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双海，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参加。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协助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改进，使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提高，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

部控制有效运行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工作进行检查和复核，考察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就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阐述，并交流相互观点，审核审计计划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交换意见，以保证审计程序的充分和适当。审计外勤工作结束后对审计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确保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三）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督促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并同审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情况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四）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内审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5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3. 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十分重视，为了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多位分公司总经理、基层骨干员工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六、其它工作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积极配合公司上市准备的相关工作，接受了西藏自治区证监局相关谈话和质询。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

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联系方式：lshhnd@163.com

述职人：李双海

日 期：2017年4月13日